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被担保人为浙江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光电”），系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蓝创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已实际为蓝创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蓝创光电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本

次拟为全资子公司蓝创光电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且累计 12 个月的担保合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 3、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幢 1513-32 室
- 4、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蓝创光电 100%股权，蓝创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561.37
负债总额	-
净资产总额	7,561.37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70

注：蓝创光电系 2024 年度新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尚处于投资建设期，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蓝创光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蓝创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蓝创光电提供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实际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蓝创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为了满足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蓝创光电提供担保，是基于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合理规划，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蓝创光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蓝创光电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8%、17.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